大英县消防应急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消防应急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标志和使用说明书	GB 17945-2024 GB 17945-2010
2	灯具的基本功能试验（照明灯具、标志灯具、光源工作状态保持功能检查、电源转换功能检查、最小初装持续应急工作时间检查）	GB 17945-2024 GB 17945-2010
3	灯具的重复转换试验	GB 17945-2024 GB 17945-2010
4	电压波动试验	GB 17945-2024 GB 17945-2010
5	转换电压试验	GB 17945-2024 GB 17945-2010
6	绝缘电阻试验	GB 17945-2024 GB 17945-2010
7	接地电阻试验	GB 17945-2024 GB 17945-2010
8	电气强度试验	GB 17945-2024 GB 17945-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945-2024《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 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